## 112 學年度應屆新生語文競賽(國語類、本土語)市賽報名

- 一、請新生確認是否需要增額報名參加 112 年度 語文競賽市賽複賽(國語類、本土語)。 可增額參加比賽的條件有兩項:
  - 1.111 學年度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市(縣)賽」該項目複賽第 1 名至第 6 名 者, (臺北市或其它縣市市賽獲獎第 1 名至第 6 名都可以), 得參加第一階段複賽。
  - 2.111 學年度於國中階段獲得語文競賽「全國賽」該項目特優者,得參加第二階 段複賽(僅限演說及朗讀項目)。
- 二、 確認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欲代表本校參賽者:

若要報名112年度語文競賽項目,下載下列附件,並繳交:

- (1)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同意書附件一(要有家長簽名) (一律手寫)
- (2)附件二(家長同意書)(一律手寫)
- (3) 獎狀正本(獎狀正本由教務處保管,九月底歸還。)
- \*請先填好可以填的部分。無法填的部分,例如指導老師,請先跳過。
- 三、若有意願參加市賽,請於7月14日新生報到時,至教學組張老師處繳交報名資料(連絡電話:2507-3148分機212)。報名時間自7/14(週五)至7/21(週五),請於上班日09:00-17:00到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本校逸仙樓1樓教務處找教學組張老師辦理報名,逾期、缺件、缺家長簽名、資格不符者不受理。

## 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摘錄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前一學年度曾獲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第1至6名,本學年度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國語動態項目(演說及朗讀)進入複賽「第1階段」,而國語靜態項目(寫字、作文及字音字形)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另前一學年度曾獲得全國賽該組該語言該項目特優,本學年度就讀國中7年級或高中10年級時,得以該獎項(以1次為限)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第2階段」(國語靜態項目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均為單一階段複賽)。

## ◎各組競賽時限

	競賽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教師組	社會組
競賽項目		學生組	學生組	學生組	<b>汉</b> 叶 紐	1
演說	國語	4至5分鐘		5至6分鐘	7至8分鐘	5至6分鐘
原住民族語					5至6分鐘	
	英語	3至4分鐘				
情境式演說		2至3分鐘 3至4分鐘				
		提問時,各組均2分鐘				
朗讀		各組均4分鐘				
作文		各組均90分鐘				
寫字		各組均50分鐘				
字音	國語	各組均10分鐘				
字形	閩南語	各組均15分鐘				
	客語					
讀者	本土語	3至4分鐘		4至5分鐘		
劇場	英語	3至5分鐘				
戲劇		3至5分鐘				
歌唱		須連續唱完2				
		首自選歌				
		曲,每首以				
		不超過5分鐘				
		為原則				